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FW-HZZGZJF-XCSJ-2024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核查司机服务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5 月 13 日



河长制工作经费-核查司机服务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核查司机服务。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采购内容：雇用 10 名司机。

1.4 工作内容：

负责配合河长制相关科室开展对全市 425 条河流、39 个湖泊、80 座水库，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和监督，为了核查工作需要，提高核查效率，保障核查安全，实施本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项目实行总价合同。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零贰拾伍元陆角整（小写：941025.6 元），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 资金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次支付：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次支付：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四次支付：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3 本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由上一年度实施单位继续本项目工作，待供应商中标后，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向原实施单位支付相应服务费。

3.4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项目有最新政策要求，需根据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4.1.2 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调整项目人员，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将有权将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1）在试用期（试用期为 30 日历天）内考核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2）乙方服务人员因病或因伤医疗期间，不能从事原工作，且不具备调岗条件时；

（3）不胜任或不服从岗位调整的服务人员。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每月检查、监督、考核，具体执行甲方相关制度。

4.1.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

4.1.5 每决定增加使用或退换服务人员，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便于乙方进行招聘信息发布、面试推荐安排和用工手续办理等入职前期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 1.4 中的工作内容，做好流域中心的分配的工作，为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服务。

4.2.2 乙方需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乙方制定的人员项目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主要包括考勤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及奖惩管理办法等。

4.2.3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档案及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册、工资表、银行代发单、社保缴费证明等考核支付依据），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档案及管理资料报送甲方，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4.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管理资料，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管理资料报送甲方，保证专款专用。

4.2.5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4.2.6 乙方项目人员调整必须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乙方人员离职、调换，合同期内调换率不超过总人数的 30%。调换人员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2.7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8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2.9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4.2.10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1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人员要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4.2.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服务到现场的人员请假，应该委派同等岗位的人员进行工作。

4.2.13 乙方应该建立适当的人才储备，避免因职工离职，造成断岗情况。

4.2.14 乙方应按照流域中心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资料，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5.2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或未按规定整改的，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连续整改三次仍不合格，则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如终止合同，则停止支

付各项款项，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完成解除合同之日前的相关验收工作，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3 乙方驻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调换、空岗，如发生调换，扣除违约责任金¥50000 元。如发生空岗，每 10 天扣除违约责任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从当期的服务费中优先扣除违约金。

5.4 乙方人员调换需提前 30 天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出现断档期，若发生断档期超过 10 天，按本合同分项报价表金额扣除断档期相应天数金额。人员年调换率人数超过本合同 4.2.6 款规定的，每超过 1 人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5.5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违约金。

5.6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扣款要求后，应该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扣款程序。

5.7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5.8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扣款额超出合同总价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9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5.10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6.1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6.2 乙方应提供考勤记录，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7.2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9.1 甲方、乙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9.2 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9.3 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另一方。服务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

回自行安置。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已双方各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白忠

乙方：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

电 话：55523680

电 话：80762459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目标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2	服务标准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3	服务内容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4	成果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5	项目验收	服务内容、形式满足合同约定	
6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主付款条件符合合同约定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核查司机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参选、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电话：55523680



白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电话：80762459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5月13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5月13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四）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七）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执行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

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 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 不得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并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工作, 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负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责任, 并做好记录。

第三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 必须认真检查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 发现隐患, 立即整改, 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四条 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时终止。

甲方: (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白忠

乙方: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赵国栋印

2024年 5 月 17 日

2024年 5 月 13 日